

股票代號：3289

資訊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istgroup.com](http://www.istgroup.com)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壹佰零玖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開會地址：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188 號 10 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件	
一、壹佰零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捌年度財務報表	23
七、壹佰零捌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	46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51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玖、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4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7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2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67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72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78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0
八、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81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壹、【壹佰零玖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貳、【壹佰零玖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188 號 10 樓(新竹國賓大飯店 10 樓聯誼廳)。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壹佰零捌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壹佰零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壹佰零捌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壹佰零捌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壹佰零捌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壹佰零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壹佰零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壹佰零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壹佰零捌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

2. 本年度分配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8,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1,418,75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因應法令修訂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三】。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18 頁【附件四】。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22 頁【附件五】。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零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壹佰零捌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本公司109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依法提請承認。
-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捌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3-45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零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壹佰零捌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76,925,820元，擬具盈餘分配表提請議決後，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 2、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 3、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配發現金股利不足壹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處理。
-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6頁【附件七】。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7-50 頁【附件八】。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法令修訂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1-52 頁【附件九】。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3 頁【附件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捌、【附件】

### 附件一：壹佰零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誠摯的向股東、投資人及員工們在過去一年對宜特科技的支持表示感謝。回顧民國 108 年，宜特在經歷了一整年的結構性體質與營運上的調整，已經蛻變，繳出 108 年 EPS1.10 元的成績。

在這段時間內，宜特不僅進行對內與對外的調整，在財務方面，流動比率提高至 106.10%，償債能力大幅改善；負債比率降低至 51.49%(數字統計至 2020.2 月)，財務結構也顯著改善。

此外，台灣驗證分析本業體質調整、晶圓後段製程的布局、子公司創量的重新整頓等，也致力於大陸市場營運方針的轉型，以期能更貼近客戶的需求，朝更高毛利率的營運方向前進，這些都是宜特蛻變的關鍵，讓宜特有更大的能量朝下個目標邁進，驅動宜特新一波的成長動能。

#### 108 年營業概況

宜特科技 108 年營收獲利情形：

民國 108 年營收為 2,214,860 仟元，年增 15.89%；  
民國 108 年營業毛利為 395,011 仟元，年增 16.60%；  
民國 108 年營業淨損為 119,698 仟元，年增 6.14%；  
民國 108 年稅後淨利為 76,927 仟元，年減 140.53%；

若從合併角度來看，

民國 108 年合併營收為 2,519,925 仟元，年增 13.94%；  
民國 108 年營業毛利為 402,377 仟元，年增 32.29%；  
民國 108 年營業淨損為 211,114 仟元，年減 25.15%；  
民國 108 年稅後淨利為 39,118 仟元，年減 112.88%；  
以民國 108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為 1.10 元，年減 136.79%。

宜特科技 (3289) 民國 108 年合併營收獲利情形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8 年	民國 107 年	年增(減)%
營業收入	2,519,925	2,211,612	13.94%
營業毛利	402,377	304,156	32.29%
營業淨損	(211,114)	(282,065)	( 25.15%)
稅前純損	(228,314)	(297,171)	( 23.17%)
稅後純益(損)	39,118	(303,661)	(112.88%)
每股盈餘(元)	1.10	(2.99)	(136.79%)

## 未來展望

身為電子驗證測試產業的領導者，宜特科技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並走在客戶前端，專注新驗證平台的創新，以追求長期的成長。民國 108 年，伴隨著市場潮流與製程技術發展，宜特策略布局全面開展，包括先進封裝、先進製程、5G 驗證市場。

而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延燒，宜特目前營運一切正常，未受到疫情影響。宜特的服務主要針對「研發開案」階段進行驗證，只要客戶在先進技術研發持續推進，就會有驗證分析服務的需求。

隨著摩爾定律，先進製程不斷推進，從 10 奈米、7 奈米至 5 奈米製程，相關晶圓代工大廠也預期將於第二季針對 5 奈米進入量產，前期驗證需求旺盛。

此外針對 5G 對於高速運算能力的需求，藉由各項先進封裝技術來滿足，渴望於在 5 奈米量產時進一步實現，也將帶動驗證分析需求。

此外，面對 5G 時代的來臨，台灣行政院日前核定台灣 5G 行動計畫，投入約 205 億元的資金健全台灣 5G 的產業生態系。5G 時代拉開序幕，將為台灣半導體業提供強勁的成長動能，2020 年將會是 5G 智慧型手機世代交替元年，5G 基地台也持續投入，相關 5G 晶片廠商已起跑進行先期研發，今年可望為真正的 5G 元年。

同時，台灣電信業者的 5G 網路競標已完成，5G 服務腳步越來越近，期待今年最快將於 7 月開台運作。儘管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使得手機出貨遞延，不過市場上新機發表並未延遲，從新機發表到手機真正出貨量產，其相關半導體供應鏈，包括 IC 設計商、晶圓代工廠、封裝廠在 5G 零組件的供應上，都需經過品質與可靠度的驗證的層層把關，將有機會帶動未來更多的 5G 驗證分析需求。

展望未來，宜特將朝提升毛利率、流動比，並降低負債比方向前進。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余維斌  
主辦會計：林榆桑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壹佰零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壹佰零玖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樓永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七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七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第十條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p>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方式為之。	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6月19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6月19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第十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第十一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第十二條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第十四條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p>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份、</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用、洩漏、處份、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六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u>監察人</u>、<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li> <li>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li> <li>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li> <li>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li> <li>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li> <li>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li> </ol>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li> <li>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li> <li>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li> <li>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li> <li>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li> <li>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li> </ol>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第十八條	<p>禁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禁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p>第十九條</p>	<p>利益迴避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利益迴避 本公司之董事、<u>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p>
<p>第二十一條</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p>
<p>第二十二條</p>	<p>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得視情況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得對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p>	<p>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得視情況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得對董事、<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p>

	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制度。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獨立檢舉信箱、專線。</p> <p>二、指派檢舉受理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如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之相關文件均應妥善保存。如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獨立檢舉信箱、專線。</p> <p>二、指派檢舉受理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如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之相關文件均應妥善保存。如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第二十六條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第二十七條	<p>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p>	<p>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p>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第三條	<p>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u>監事</u>）、<u>經理人</u>、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經理人</u>、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第十一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負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u>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負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及相關法令修訂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依「員工獎懲辦法」給予適當獎勵，公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依「員工獎懲辦法」給予適當獎勵，公司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p>司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li> <li>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li> <li>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li> </ol>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負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li> <li>二、本公司負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li> <li>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li> <li>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li> <li>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li> </ol>	<p>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li> <li>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li> <li>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li> </ol>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負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li> <li>二、本公司負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li> <li>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li> <li>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li> <li>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li> </ol>	<p>及配合相關法令修訂</p>
<p>第二十三條</p>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管理處應視情況舉辦內部宣導，並可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管理處應視情況舉辦內部宣導，並可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獎懲及申訴則依「員工獎懲辦法」執行。</p> <p>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員工獎懲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獎懲及申訴則依「員工獎懲辦法」執行。</p> <p>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員工獎懲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第二十四條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第二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u>105年3月16日</u>。</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109年3月25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捌年度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2,214,860 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將本年度交易對象中，為國內外交易金額較高者，其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客戶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客戶變動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08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民國 108 年度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子公司 Seychelles IST 處分孫公司宜特（上海）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宜特上海公司）全部股權，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交易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新台幣 291,255 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521%，是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董事會議事錄以確認重大議案是否經適當核准，並審視公司是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2. 取得宜特上海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交割日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並分析重大變動之科目。
3. 以宜特上海公司截至交割日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股份買賣合約及收款文件核算買賣交易紀錄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之正確性。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新台幣 818,846 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八。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42,705 仟元及 527,568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7%及 6%，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137 仟元及 24,435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27%及(1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蔡 美 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7,872	4	\$ 277,361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88,221	4	\$ 141,37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1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及七）	31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79	-	57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0,558	1	61,994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 八）	813,685	10	772,773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9,061	2	153,452	2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九及三十）	4,114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875	-	2,55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2,399	-	23,618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83,740	1	195,32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03,416	4	33,5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 二）	41,549	1	-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 二三）	195,121	2	179,985	2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 四及十六）	1,451,534	17	475,013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77,786	20	1,288,075	1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412,000	5	445,000	5
	<b>非流動資產</b>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263,289	3	248,597	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24,440	-	26,2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93,858	34	1,723,311	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044,303	25	2,002,759	25		<b>非流動負債</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 三十及三一）	4,071,106	49	4,380,731	54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	-	1,418,096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306,370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1,170,000	14	2,055,000	25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458	-	11,32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7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4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 十二）	281,125	3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146,139	2	394,162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2,005	-	2,0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9,206	-	10,3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53,606	17	3,475,101	43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九及三 十）	8,210	-	-	-	2XXX	負債總計	4,247,464	51	5,198,412	6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九）	15,506	-	15,003	-		<b>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b>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34,738	80	6,840,974	84	3110	普通股股本	935,751	11	635,751	8
						3200	資本公積	2,625,954	32	1,830,912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969	1	134,96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946	1	63,9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5,318	5	335,945	4
						3400	其他權益	(90,878)	(1)	(70,886)	(1)
						3XXX	權益總計	4,065,060	49	2,930,637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8,312,524	100	\$8,129,049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8,312,524	100	\$8,129,0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2,214,860	100	\$ 1,911,092	100
5600	勞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三十）	<u>1,819,849</u>	<u>82</u>	<u>1,572,327</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395,011</u>	<u>18</u>	<u>338,765</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90,690	4	91,898	5
6200	管理費用	348,125	16	298,53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587	3	64,89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 3,693)</u>	<u>-</u>	<u>( 3,79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4,709</u>	<u>23</u>	<u>451,537</u>	<u>24</u>
6900	營業淨損	<u>( 119,698)</u>	<u>( 5)</u>	<u>( 112,772)</u>	<u>( 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38,707	2	41,09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u>( 9,881)</u>	<u>( 1)</u>	<u>11,811</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u>( 80,571)</u>	<u>( 4)</u>	<u>( 54,758)</u>	<u>( 3)</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	<u>240,087</u>	<u>11</u>	<u>( 59,433)</u>	<u>( 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8,342</u>	<u>8</u>	<u>( 61,286)</u>	<u>( 3)</u>
7900	稅前淨利（損）	68,644	3	( 174,058)	(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 8,283)</u>	<u>( 1)</u>	<u>15,74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76,927</u>	<u>4</u>	<u>( 189,798)</u>	<u>( 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九)	\$ 347	-	(\$ 78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	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十)	( 16,396)	( 1)	( 5,72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附註四及二 十)	( 4,935)	-	( 1,15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20,981)	( 1)	( 7,66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5,946</u>	<u>3</u>	<u>(\$ 197,460)</u>	<u>( 10)</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10</u>		<u>(\$ 2.99)</u>	
9810	稀 釋	<u>\$ 1.10</u>		<u>(\$ 2.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3,502	\$ 635,017	\$ 1,822,467	\$ 115,900	\$ 63,784	\$ 609,334	(\$ 64,009)	\$ 3,182,49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069	-	( 19,069)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2	( 16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3,575)	-	( 63,575)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	( 189,798)	-	( 189,79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85)	( 6,877)	( 7,66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0,583)	( 6,877)	( 197,46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774	-	-	-	-	2,77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3	734	5,471	-	-	-	-	6,20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18	-	-	-	-	318
T1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118)	-	-	-	-	( 11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3,575	635,751	1,830,912	134,969	63,946	335,945	( 70,886)	2,930,63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76,927	-	76,92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0	( 21,331)	( 20,98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7,277	( 21,331)	55,946
E1	現金增資	30,000	300,000	776,709	-	-	-	-	1,076,70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930)	-	-	-	1,339	( 59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18)	-	-	( 17,904)	-	( 18,22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0,581	-	-	-	-	20,58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3,575	\$ 935,751	\$ 2,625,954	\$ 134,969	\$ 63,946	\$ 395,318	(\$ 90,878)	\$ 4,065,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8,644	(\$ 174,0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8,468	513,057
A20200	攤銷費用	4,859	3,0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3,693)	( 3,7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048	( 837)
A20900	財務成本	80,571	54,758
A21200	利息收入	( 1,202)	( 8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58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 240,087)	59,4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4,156	( 1,09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2,14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384	1,4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609)	( 57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1,213)	12,7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936)	( 4,12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70,888)	4,651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4,419)	( 48,50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53)	( 1,044)
A32125	合約負債	( 1,436)	61,99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679	20,6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6	( 2,7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090	( 88,2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93,302	406,0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518)	( 19,7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46)	( 39,6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3,238</u>	<u>346,5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3,931)	(\$ 51,45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812	43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58,69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0,315)	( 1,396,8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72	5,0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9	1,288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2,990)	( 11,147)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00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02	825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4,8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9,586)	( 1,451,84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8,153	( 70,41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159,989)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484,200)	( 19,24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0,000	1,3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58,000)	( 275,000)
C04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5,766)	-
C04500	支付現金紅利	-	( 63,575)
C04600	現金增資	1,076,70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33,104)	771,7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7)	( 62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數	50,511	( 334,0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361	611,45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872	\$ 277,3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519,925 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六。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將本年度交易對象中，為國內外公司且交易金額較高者，其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客戶之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客戶變動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及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08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 出售子公司

如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四)合併基礎、附註九停業單位、附註十二子公司、附註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及附註三二處分子公司所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處分宜特（上海）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宜特上海公司），民國 108 年度認列宜特上海公司投資損失共新台幣(27,105)仟元及處分利益 291,255 仟元，分別占合併本年度淨利(69)%及 745%，因金額重大，是以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董事會議事錄以確認重大議案是否經適當核准，並審視公司是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2. 取得宜特上海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交割日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並分析重大變動之科目。

3. 以宜特上海公司截至交割日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股份買賣合約及收款文件核算買賣交易紀錄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及處分利益之正確性。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 898,585 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八。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42,705 仟元及 527,568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 6%，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137 仟元及 24,43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85%及(8)%。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蔡 美 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8,314	9	\$	825,858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402,341	5	\$	542,38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212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	-	-	20,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5,523	-	-	5,09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及七)	31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及八)	892,585	10	11	1,015,45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60,832	1	67,193	1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三、四及十)	4,114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2,346	2	198,31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20,419	-	-	22,40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3,698	-	2,96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1,194,774	14	-	18,251	-	2213	應付設備款	77,842	1	193,31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18,571	-	-	14,5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4,540	-	37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七)	9,504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 十五)	69,383	1	-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及二八)	163,049	2	4	300,834	4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 註四及二一)	1,451,534	16	475,013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16,853</u>	<u>35</u>	<u>24</u>	<u>2,202,666</u>	<u>24</u>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 三七)	464,918	5	777,590	9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三及三 六)	392,664	4	362,132	4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7,130	1	1	117,87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30,129</u>	<u>35</u>	<u>2,639,281</u>	<u>29</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60,433	8	8	743,028	8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 及三七)	4,274,321	48	61	5,526,208	61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418,096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 五)	455,646	5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七)	1,197,556	13	2,109,944	2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302	-	-	12,29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476	-	-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4,437	-	-	16,9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 及十五)	402,135	5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731	-	-	1,47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六)	2,005	-	2,00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6,139	2	5	459,177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02,172</u>	<u>18</u>	<u>3,530,045</u>	<u>39</u>			
1920	存出保證金	24,796	-	1	29,728	1		負債總計	<u>4,732,301</u>	<u>53</u>	<u>6,169,326</u>	<u>68</u>			
1930	長期應收款(附註三二)	109,335	1	-	-	-	2XXX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三、四及 十)	8,210	-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五 、三十、三二及三三)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 二四)	15,506	-	-	15,003	-	3110	普通股股本	935,751	10	635,751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746,986</u>	<u>65</u>	<u>76</u>	<u>6,921,729</u>	<u>76</u>	3200	資本公積	2,625,954	30	1,830,912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969	2	134,96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946	1	63,9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5,318	4	335,945	4			
							3400	其他權益	(90,878)	(1)	(70,886)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065,060	46	2,930,637	3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及三三)	66,478	1	24,432	-			
							3XXX	權益總計	<u>4,131,538</u>	<u>47</u>	<u>2,955,069</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8,863,839</u>	<u>100</u>	<u>100</u>	<u>\$9,124,395</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8,863,839</u>	<u>100</u>	<u>\$9,124,3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六）	\$2,519,925	100	\$2,211,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七及三六）	<u>2,117,548</u>	<u>84</u>	<u>1,907,456</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402,377</u>	<u>16</u>	<u>304,156</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10,563	4	111,857	5
6200	管理費用	411,794	16	398,281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402	4	82,72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u>3,268</u> )	<u>-</u>	( <u>6,643</u> )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3,491</u>	<u>24</u>	<u>586,221</u>	<u>27</u>
6900	營業淨損	( <u>211,114</u> )	( <u>8</u> )	( <u>282,065</u> )	( <u>13</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六）	44,521	2	46,2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七）	28,958	1	( 30,931)	(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七及三六）	( 88,404)	( 4)	( 59,849)	(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 <u>2,275</u> )	<u>-</u>	<u>29,37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17,200</u> )	( <u>1</u> )	( <u>15,106</u> )	<u>-</u>
7900	稅前淨損	( 228,314)	( 9)	( 297,171)	( 1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 <u>3,282</u> )	<u>-</u>	<u>15,90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225,032)	( 9)	(\$ 313,071)	( 14)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附註四及九)	264,150	11	9,410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39,118	2	( 303,661)	(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二四)	347	-	( 78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附 註四)	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二 五)	( 16,692)	( 1)	( 5,61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附註 四)	( 4,935)	-	( 1,15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21,277)	( 1)	( 7,5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841</u>	<u>1</u>	<u>(\$ 311,221)</u>	<u>( 14)</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927	3	(\$ 189,798)	(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37,809)	( 1)	( 113,863)	( 5)
8600		<u>\$ 39,118</u>	<u>2</u>	<u>(\$ 303,661)</u>	<u>( 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946	2	(\$ 197,460)	(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38,105)	( 1)	( 113,761)	( 5)
8700		<u>\$ 17,841</u>	<u>1</u>	<u>(\$ 311,221)</u>	<u>( 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九)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10</u>		<u>(\$ 2.99)</u>	
9850	稀 釋	<u>\$ 1.10</u>		<u>(\$ 2.99)</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68)</u>		<u>(\$ 3.13)</u>	
9810	稀 釋	<u>(\$ 2.67)</u>		<u>(\$ 3.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3,502	\$ 635,017	\$ 1,822,467	\$ 115,900	\$ 63,784	\$ 609,334	(\$ 64,009)	\$ 3,182,493	\$ 125,904	\$ 3,308,397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069	-	( 19,06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2	( 162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3,575 )	-	( 63,575 )	-	( 63,575 )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	( 189,798 )	-	( 189,798 )	( 113,863 )	( 303,661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85 )	( 6,877 )	( 7,662 )	102	( 7,560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0,583 )	( 6,877 )	( 197,460 )	( 113,761 )	( 311,221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774	-	-	-	-	2,774	-	2,77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3	734	5,471	-	-	-	-	6,205	-	6,205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12,124 )	( 12,124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18	-	-	-	-	318	( 318 )	-
T1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118 )	-	-	-	-	( 118 )	-	( 118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4,731	24,73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3,575	635,751	1,830,912	134,969	63,946	335,945	( 70,886 )	2,930,637	24,432	2,955,06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76,927	-	76,927	( 37,809 )	39,11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0	( 21,331 )	( 20,981 )	( 296 )	( 21,277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7,277	( 21,331 )	55,946	( 38,105 )	17,841
E1	現金增資	30,000	300,000	776,709	-	-	-	-	1,076,709	-	1,076,70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930 )	-	-	-	1,339	( 591 )	-	( 591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18 )	-	-	( 17,904 )	-	( 18,222 )	18,222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0,581	-	-	-	-	20,581	-	20,58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61,929	61,92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3,575	\$ 935,751	\$ 2,625,954	\$ 134,969	\$ 63,946	\$ 395,318	(\$ 90,878)	\$ 4,065,060	\$ 66,478	\$ 4,131,5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28,314)	(\$ 297,171)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u>263,237</u>	<u>4,760</u>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34,923	( 292,4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5,680	834,528
A20200	攤銷費用	10,215	11,1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2,344)	2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益)損	( 22,502)	2,590
A20900	財務成本	116,982	91,174
A21200	利息收入	( 4,295)	( 4,425)
A21300	股利收入	-	( 1,91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58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275	( 29,3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 益)	4,845	( 41,65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142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66,98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0	-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91,255)	( 14,33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3,158)	12,7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431)	63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9,006)	( 1,5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9	( 5,2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74,909)	( 17,17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026	522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40,126)	52,14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53)	( 1,044)
A32125	合約負債	( 6,361)	( 20,14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448	36,4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	( 4,1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9,378)	<u>23,12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11,147	698,8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7,199)	( 61,7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937)	( 34,8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2,011</u>	<u>602,3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資退回股款	\$ -	\$ 24,73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9,39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03,489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812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一)	-	8,44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二)	( 126,969)	( 7,7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3,914)	( 1,628,1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99	77,8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32	( 658)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9,366)	( 12,591)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00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50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95	4,425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4,840	1,9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55,984)</u>	<u>( 1,541,198)</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7,694	( 61,39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 169,989)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484,200)	( 19,24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5,620	1,536,2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06,472)	( 543,14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14,807)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 63,575)
C04600	現金增資	1,076,709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1,929	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493,527)</u>	<u>679,9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44)</u>	<u>( 90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7,544)	( 259,8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5,858</u>	<u>1,085,7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8,314</u>	<u>\$ 825,8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 附件七：壹佰零捌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壹佰零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5,942,578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 保留盈餘	351,542	
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17,904,9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318,389,159</u>
本期淨利	76,925,8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37,240	
減：特別盈餘公積	26,931,2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362,446,488</u>
分配項目		
1. 股東股票股利	0	
2. 股東現金股利	187,150,242	
分配合計		<u>187,150,24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75,296,246</u></u>

備註：

- 1、本次盈餘分配，係分配民國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
- 2、法定盈餘公積、股利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
- 3、本次預計分配股利以 109.2.29 流通在外股數 93,575,121 為準計算，現金每股新台幣 2 元。
- 4、嗣後如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 5、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四 章	<b>董事及監察人</b>	<b>董事</b>	配合審 計委員 會設立
第十 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 <u>監察人三人</u> ， <u>董事及監察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 <u>董事候選人名單</u> 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 令修訂 及審計 委員會 設立
第十 二條 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u>監察人全體解任</u> 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審 計委員 會設立
第十 二條 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審 計委員 會設立
第十 二條 之三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u>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審 計委員 會設立
第十 二條 之四		本公司已依法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承保範圍及保	配合法 令修訂

		<u>險費率等投保事宜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u>	
第十四條之一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10%~100%，股	配合法令修訂

		<p>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p> <p><u>若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p>	
第二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伍年六月</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伍年六月</p>	增列修正日期

	<p>十四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柒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捌年六月十三日。</p>	<p>十四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柒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捌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玖年六月十二日。</u></p>	
--	---	---	--

##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十條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p> <p>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	本規則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增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1年9月2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1年9月2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由股東會施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施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第三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第四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 <u>董事或監察人</u> 者，應自行決定充任 <u>董事或監察人</u>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第十條	本辦法經 <u>董事會</u> 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1年9月2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1年9月2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增列修訂日期

## 玖、【附錄】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副董事長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1年9月2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

##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CC01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服務業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十、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十一、IZ07010 公證業

十二、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四、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五、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七、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柒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權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其股票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

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及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監察人全體解任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伍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柒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捌年六月十三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維斌

##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暨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第七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門。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

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

事。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

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6月19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 附錄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

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並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宜於有關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份、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得視情況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得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獨立檢舉信箱、專線。
- 二、指派檢舉受理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如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之相關文件均應妥善保存。如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相關訊息、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 附錄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負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負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負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四、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本公司稽核室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公司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負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負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負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負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負責單位。

本公司負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之政治獻金，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其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陳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三、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負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管理處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

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並得視情況終止與其商業往來。

##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依「員工獎懲辦法」給予適當獎勵，公司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負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負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管理處應視情況舉辦內部宣導，並可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獎懲及申訴則依「員工獎懲辦法」執行。  
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員工獎懲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施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1年9月2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附錄八：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4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維斌	107.06.13	3年	2,720,288	4.28	3,652,288	3.90
副董事長	慧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勁卓	107.06.13	3年	1,000	0.001	849,921	0.91
董事	杜忠哲	107.06.13	3年	870,441	1.37	962,000	1.03
董事	劉復漢	107.06.13	3年	800,640	1.26	904,525	0.97
董事	凱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陽光	107.06.13	3年	340,000	0.53	688,753	0.74
董事	羅文豪	108.06.13	2年	177,595	0.28	498,075	0.53
獨立董事	王志鴻	107.06.13	3年	-	-	-	-
獨立董事	洪文明	107.06.13	3年	-	-	-	-
獨立董事	樓永堅	108.06.13	2年	-	-	-	-
合計				4,909,964	7.721	7,555,562	8.08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93,575,121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486,009股

四、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董監持股成數降至八成